

证券代码：834560

证券简称：思维实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张子荣持有的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转让方：张子荣

受让方：公司

交易标的：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张子荣持有的标的公司 25%的股份

交易价格：25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789.87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641.99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3,321.00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30%分别为 6,394.94 万元、3,836.96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以上标准，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张子荣

住所：黑龙江省肇州县榆树乡榆树村三门阎家屯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2 号恒兴花园 6 栋 1 层 1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子荣，持股比例为100%。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雷电防护设备安装与维护；通讯工程、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设备、工程与维护；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机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通信系统设备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雷电防护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安全技术防范设备、消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材料；建筑工程施工。投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2016年5月19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22号恒兴花园6栋1层10号。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01.06万元、负债总额201.51万元、净资产-0.4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28.16万元、净利润-10.0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石振锋、公司、袁志宏，各自持股比例为51%、25%、24%。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交易价格为相应转股比例下交易标的股权的账面原值。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双方协商并考虑对价公允而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子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总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张子荣所持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生效，股权受让方即取得思维实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所有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为公司开辟新的产品市场奠定了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